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北京运潮龙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邮政编码	101117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克	电话	13311038199		
	传真	010-89258618	网址	www.bjyclong.com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定芳	技术职称	↵	电话	1390130885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红朋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10-89258619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24日		员工总人数：150人			
企业资质等级	↵		其中	项目经理	10	
营业执照号	110112001727338			高级职称人员	15	
注册资金	5188.88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夷花园分理处			初级职称人员	33	
账号	11091301040004337			技工	72	
荣誉证书和专利证书	↵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认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经营范围	生产开关控制设备、电缆桥架、接插母线；加工照明灯具、组装镇流器；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安装水电、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备注	↵					

备注：1、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章），以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2、电梯的制造厂商须附所投标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企业资质

编号:No.1 00464381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112001727338

名称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定芳  
注册资本 5188.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开关控制设备、电缆桥架、插接母线;加工照明灯具、组装镇流器;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安装水电、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802417794-0



机构名称: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有 效 期: 2014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颁发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1101122524892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的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年检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4 3223471



# 税务登记证

(副本)

京税字 110112802417940 号

纳税人名称：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定芳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游诚镇甘棠工业区

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开关控制设备、电焊机架、插座母线；加工照明灯具；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安装水电、通讯设备、组装流量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批准设立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扣缴义务人：依法确定



总机构情况 (由分支机构填写)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置 (由总机构填写)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名称	
地址	



#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0000022092702

编号: 1000-01901847

经审核,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黄定芳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武夷花园分理处

账号 11091301040004337



发证机关盖章  
2012年11月06日

NO.0008792657



# 机构 信用代码证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制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12712

代 码: G1011011202209270M

名 称: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有 效 期: 截至2017年07月26日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03010301057078

**委托人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临20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YCLGCK 主母线: InA=2500A~1000A, Icw=50kA; 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 Icw=15kA; Ue=380V, Ui=660V; 50Hz; IP40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7251.12-2013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 2014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 2017年05月11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 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03年07月03日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100070

<http://www.cqc.com.cn>



Q 1121214





#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No. : 2003010301057078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lucheng town industrial area tongzhou district GanTang Beijing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lucheng town industrial area tongzhou district GanTang Beijing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ACTORY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NO. 20 LIYUAN VILLAGE11 BEIZANGCUN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Low-voltage Switchgear Assemblies

YCLGCK 主母线: InA=2500A~1000A, Icw=50kA; 配电母线: Inc=1000A~400A, Icw=15kA; Ue=380V, Ui=660V; 50Hz; IP40

## 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

GB7251.12-201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have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REF NO. CNCA-C03-01:2014).

Date of issue: Apr. 24, 2015      Date of expiry: May. 11, 2017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Date of original certification: Jul. 03, 2003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President:

Wang Kejiao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Section 9, No.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R.China

<http://www.cqc.com.cn>



Q 1121214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03010301057082

### 委托人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临20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低压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YCLGGD2 主母线: InA=1600A~400A, Icw=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7251.12-2013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 2017年05月11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03年07月03日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100070

<http://www.cqc.com.cn>



Q 1121213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No. : 2003010301057082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lucheng town industrial area tongzhou district GanTang Beijing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lucheng town industrial area tongzhou district GanTang Beijing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ACTORY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NO. 20 LIYUAN VILLAGE11 BEIZANGCUN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Low-voltage Switchgear Assemblies

YCLGGD2 主母线: InA=1600A~400A, Icw=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

GB7251.12-201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have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F NO. CNCA-C03-01:2014).

Date of issue: Apr. 24, 2015      Date of expiry: May. 11, 2017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Date of original certification: Jul. 03, 2003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President:

Wang Kejiao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Section 9, No. 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R. China

<http://www.cqc.com.cn>



Q 1121213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5010301767429

### 委托人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临20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MNS 主母线: InA=4000A~1600A, Icw=80kA; 馈电柜配电母线: Inc=3000A, Icw=50kA; 控制柜配电母线: Inc=1000A~630A, Icw=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7251.12-2013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 2014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4月24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Q 1121218





#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No. : 2015010301767429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lucheng town industrial area tongzhou district GanTang Beijing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lucheng town industrial area tongzhou district GanTang Beijing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ACTORY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NO. 20 LIYUAN VILLAGE11 BEIZANGCUN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Low-voltage Switchgear Assemblies

MNS 主母线:InA=4000A~1600A, Icw=80kA; 馈电柜配电母线:Inc=3000A, Icw=50kA; 控制柜配电母线::Inc=1000A~630A, Icw=3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 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

GB7251.12-201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have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F NO. CNCA-C03-01:2014).

Date of issue: Apr. 24, 2015      Date of expiry: Apr. 24, 2020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President:

Wang Kejiao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Section 9, No. 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R. China

<http://www.cqc.com.cn>



Q 1121218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03010301057095

**委托人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临20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动力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YCLXL21 主母线: InA=630A, 400A~16A, Icw=1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7251.12-2013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3-01:2014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5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 2017年05月11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03年07月03日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100070

<http://www.cqc.com.cn>



Q 1121212





#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No. : 2003010301057095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lucheng town industrial area tongzhou district GanTang Beijing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lucheng town industrial area tongzhou district GanTang Beijing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ACTORY

Beijing Yun Chao 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NO. 20 LIYUAN VILLAGE11 BEIZANGCUN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Low-voltage Switchgear Assemblies

YCLXL21 主母线: InA=630A, 400A~16A, Icw=10kA; Ue=380V, Ui=660V; 50Hz; IP30

## 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

GB7251.12-2013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have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REF NO. CNCA-C03-01:2014).

Date of issue: Apr. 24, 2015      Date of expiry: May. 11, 2017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Date of original certification: Jul. 03, 2003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President:

Wang Kejiao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Section 9, No. 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R. China

<http://www.cqc.com.cn>



Q 1121212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03010301057097

### 委托人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临20号

###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配电箱(配电板)

YCLXMR In=160A~20A, Icw=6kA; Ue=380V, Ui=500V; 50Hz; IP30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GB 7251.3-2006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1C-010:2013的要求,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05日      有效期至: 2017年05月11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为变更证书,证书首次颁发日期: 2003年07月03日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主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 100070

<http://www.cqc.com.cn>



Q 0768752





# CERTIFICATE FOR CHINA 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No. : 2003010301057097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BEIJING YUNCHAO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LIMITED  
BEIJING TONGZGOU GONYONG DEVELOPMENT DIRTRICT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MANUFACTURER

BEIJING YUNCHAO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LIMITED  
BEIJING TONGZGOU GONYONG DEVELOPMENT DIRTRICT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FACTORY

BEIJING YUNCHAO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LIMITED  
NO. 20 LIYUAN VILLAGE11 BEIZANGCUN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

## NAME, MODEL AND SPECIFICATION

Distribution Boards

YCLXMR In=160A~20A, Icw=6kA;Ue=380V, Ui=500V;50Hz;IP30

## THE STANDARD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S

GB 7251.3-200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products have met the requirements of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REF NO. CNCA-01C-010:2013).

Date of issue: Aug.05,2013      Date of expiry: May.11,2017

Validit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positive result of the regular follow up inspection by issuing certification body until the expiry date.

Date of original certification: Jul.03,2003

This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CNCA's website: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President:

Wang Kejiao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Section 9, No.188, Nansihuan Xilu, Beijing 100070 P.R.China

<http://www.cqc.com.cn>



Q 0768752



NEIC®

MA  
160021253110



No XG1512123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07



(2016)国认监认字(418)号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型 号：YBM-12/0.4-1600

委托单位：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试验类别：型式试验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High-Low Voltage Electrical Apparatu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h1>检 验 报 告</h1>	委托编号: WG15121114
<h2>检 验 结 论</h2>		
样品型号、名称: YBM-12/0.4-160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委托单位: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制造单位: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临 20 号		
样品编号: 201501263		
出厂日期: 2015 年 12 月		
样品接收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检验日期: 2016.1.8 ~ 2016.1.23		
检验项目:		
绝缘试验 [工频电压: 高压室相间、相对地 42 kV /1min, 断口 48kV/1min; 低压主回路 2500V /1min; 高压室雷电冲击电压: 相间、相对地 75 kV, 断口 85 kV] 爬电距离的验证		
温升试验 [ 92.4A/2309A(高压回路/低压回路) ]		
主回路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 30kA (有效值), 63 kA (峰值), 1s ]		
接地回路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 20kA (有效值), 2s; 50 kA (峰值), 0.3s ]		
接地回路连续性试验 [ $\leq 100m\Omega$ ]		
功能试验		
防护等级验证 [ 外壳: IP33D ]		
验证外壳耐受机械应力试验		
验证声级试验 [ $\leq 55dB$ ]		
检验依据:		
GB17467-201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检验依据的相关规定, 试品相应性能合格。		
编制: 陈潜	校核: 王琰	审定: 康志林
签名: 陈潜	签名: 王琰	签名: 康志林
日期: 2016.1.29	日期: 2016.1.29	日期: 2016.1.29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批准: 胡新明                      检测专用章                      200001126                 </div>		



NEIC®



No. XG1512123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07



(2016)国认监认字(418)号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设备

型 号：KYN28-12/1250-31.5

委托单位：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试验类别：型式试验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ational High-low Voltage Electrical Apparatus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报告	委托编号: WG15121114
---------------------	------	------------------

**检 验 结 论**

样品型号、名称: KYN28-12/1250-31.5 金属铠装中置移开式开关设备  
 委托单位: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制造单位: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 20 号  
 检验项目:  
 回路电阻测量 [主回路:  $\leq 150\mu\Omega$ ]  
 温升试验 [  $1.1 \times 1250A$  ]  
 机械操作试验及机械特性测量试验 [满足 GB 3906-2006 第 6.102 条款]  
 机械寿命试验 [断路器/可移开部件: 10000/1000 次]  
 防护等级验证 [外壳: IP4X; 试品内部隔室之间及断路器室门打开时 (IP2X)]  
 绝缘试验 [工频电压: 相间、相对地 42 kV/1min, 断口 48 kV/1min; 雷电冲击电压: 相间、相对地 75 kV, 断口 85 kV, 辅助回路工频试验电压 2000V/1min]  
 基本短路试验方式 T100s-T100a [12kV; 31.5kA; 峰值: 80kA; DC:52%]  
 短时耐受电流和峰值耐受电流试验 [主回路: 31.5kA (有效值), 4s; 80kA (峰值), 0.3s; 接地回路: 69.3kA (峰值), 0.3s; 27.3kA (有效值), 2s]

**检验依据:**

GB 3906-2006 《3.6kV ~ 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11022-2011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检验依据的相关规定, 试品相应性能合格。

编制: 张仲焯	校核: 林杰	审定: 康志林	批准: 胡新明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16.1.29	日期: 2016.1.29	日期: 2016.1.29	日期: 2016.1.29



WSF

世标认证

# 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03815Q22767R0S  
组织机构代码: 80241794-0

##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梨园村临20号, 1026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甘棠工业区, 101107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该体系覆盖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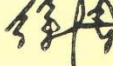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发证日期: 2015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 2018年6月29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将监督审核合格标识粘贴于证书指定位置, 本证书方为有效。本证书有效状态请登陆www.wsf.cn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发: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15号远洋风景  
家园8栋2单元701、702室, 100082

世标认证

ISO9001



体系认证  
CNAS C038-Q







#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o.03815Q22767R0S  
Organization Code:80241794-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 Beijing Yunchaolo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Office/Production Address: No.20, Liyuan Village, Beizangcun Town, Daxing District, Beijing,102609/  
Registered Address: Gantang Industrial Area, Lucheng Town, Tongzhou District, Beijing, China,101107

has been audited to conform to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For the whole process of

**production and service of low voltage switchgear assembly**

Date of Initial Issuance:2015-6-30

Date of Issuance:2015-6-30 Date of Expiry:2018-6-29

This certificate will not remain valid only i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accepts at least one surveillance audit annually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in which the surveillance audit conforming mark is in the designated position. Please visit [www.wsf.cn](http://www.wsf.cn) or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for this certificate's validity status.

World Standards For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Issued by: 

10108918334  
Add: Room 701 & 702, Floor 7, Building 8, Yuanyangfengqing, No.15,  
Deshengmen Xidajie,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2, China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8-Q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AQB III GYBJDX201600026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



# 主要制造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设备编号	数量	出厂日期	额定产能或单位时间产量	生产产品或部件	备注
1	剪板机	陕西宝鸡金牛机床厂	Q-6X2500			3台				
2	数控冲床	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HPH-3044 30T (36工位)			3台				
3	数控折弯机	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PBB-0504- SM220/ 3200			2台				
4	数控剪板机	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	BS-SGS-6 6X3200			2台				
5	冲床	浙江瑞安机械厂	J23-63			5台				
6	冲床	北京锻压机床厂	J23-80			5台				
7	折弯机	陕西宝鸡金牛机床厂	WC67Y-40 (2200)			3台				
8	点焊机	京华焊接设备厂	BN-25B			2台				
9	电焊机	上海义丰电器公司	BX1.500			7台				
10	平台	河北泊头铸造厂	1500X3000			4台				
11	二点式铜排加工机	河北泊头铸造厂	1500X3000			2台				
12	点焊机	河北泊头铸造厂	1500X3000			3台				
13	螺柱焊机	河北泊头铸造厂	1500X3000			1台				

生产设备图片



钣金车间



HPH-3044 数控冲床 30T



PBB-0504-SM 数控折弯机



折弯机 WC67Y-63 (2500)



折弯机 WC67Y-40 (2200)





冲床若干



RSR-1600 螺柱焊机



天车 5T



天车 2T



装配车间

# 主要检验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数量	精度	检验内容	备注
1	X-Ray 光学金镍厚测量仪	美国	0~5 μ"	1 台	0.01 μ"	CMI900X 射线荧光镀层测厚仪，有着非破坏，非接触，多层合金测量，高生产力，高再现性等优点的情况下进行表面镀层厚度的测量，	
2	X-Ray 孔位检查仪	广东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	1 台	0.01um	对 PCB 定位孔进行观察和参数测量，检查各层间的孔是否偏位，并可对图进行各种条件测量，包括圆心位置，点与点距离，圆形面积等，并可根据设定参数进行判定。	
3	AOI 光学检测机	玛尼亚设备有限公司	/	2 台	板厚 ≥ 0.10mm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贴错误及焊接缺陷进行检测	
4	CMI-700 铜厚测试仪	东莞正业电子	/	1 台	0.01mm		
5	金相显微镜	东莞正业电子	100X~1000X	1 台	0.01um		
6	可靠性测试设备（锡炉）	东莞正业电子	-50-1300℃	1 台	/		
7	专用测试机	明信电子	/	8 台	/		
8	飞针测试机	飞翔电子		10 台	/		



## 近\_3\_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 投标人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市当代采育 MOMA 项目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当代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当代 MOMA
发包人电话	18611808300
合同价格	¥2220277.84
开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05
竣工日期	尚未竣工
承担的工作	配电箱、柜的供应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克
技术负责人	张红明
项目描述	当代采育满庭春 MOMA 是北京市自住型商品房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项目东至首镇路西绿线及规定本地块用地边界，南至育林街北绿线及规定本地块用地边界，西至采凤路东绿线，北至育胜街南红线。当代采育满庭春 MOMA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 万平米，主力户型为 84-131 m <sup>2</sup> 两居、三居，总套数约 1482 套。我单位供应本项目内的所有配电箱及配电柜。



##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我司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我公司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当代采育 MOMA 项目 1.2 标段配电箱供应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中标范围	当代采育 MOMA 项目 1.2 标段配电箱供应工程	
品牌		
合同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及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	
中标价格	¥: 1,521,244.04 大写: 壹佰伍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零肆分	
质量标准	合格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专项项目经理	姓名: 胡 联系方式: 139 0130 8856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集团联系人: 梁艳杰	联系方式: 186 1180 8300
	工程管理部经理: 唐家鹏	联系方式: 136 1133 5702
	规划设计部经理: 陈 雷	联系方式: 186 0058 1869
	五个三工作部经理: 陈 哲	联系方式: 186 0081 6807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招标人办公室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的签订工作将稍后展开，唯合同的签订进程不得影响现场进度的需要。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中标通知书有效期为签发期起 60 天。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李名仿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我司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你单位为我公司中标人。  
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当代采育 MOMA 项目 1.1 标段配电箱供应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中标范围	当代采育 MOMA 项目 1.1 标段配电箱供应工程	
品牌		
合同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及措施费总价包干合同	
中标价格	¥: 699,033.80 大写: 陆拾玖万玖仟零叁拾叁元捌角	
质量标准	合格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专项项目经理	姓名: 胡	联系方式: 139 0130 8856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集团联系人: 梁艳杰	联系方式: 186 1180 8300
	工程管理部经理: 唐家鹏	联系方式: 136 1133 5702
	规划设计部经理: 陈雷	联系方式: 186 0058 1869
	五个三工作部经理: 陈哲	联系方式: 186 0081 6807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招标人办公室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的签订工作将稍后展开，唯合同的签订进程不得影响现场进度的需要。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中标通知书有效期为签发日起 60 天。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李品芳

胡

李

序号	2
项目名称	北京星光影视城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镇
发包人名称	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镇星光影视城
发包人电话	13811168077
合同价格	¥5633856.26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尚未竣工
承担的工作	配电箱、柜的供应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辛静
技术负责人	张兴伟
项目描述	星光影视园区作为中国先进的影视作品制作基地，占地 160 亩。我单位供应本项目内的所有配电箱及配电柜。
备注	



合同编号：XG-JD-045

## 配电箱供货合同

采购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配电箱供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配电箱柜价格汇总表：

注：单体箱柜单价表详见附件 1；单体箱柜组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2。

### 第二条 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工期

- 1、交货地点：北京星光影视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研基地工地现场
- 2、运输方式：由乙方送货并卸车至甲方工地指定位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供货周期：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10 天内实现分批次供货。

### 第三条 商品的包装标准及成品保护

按国家对该类产品的包装标准规定执行，产品外包装要求全部包膜保护，柜体需有保护。运至采购方指定施工现场并卸货后验收。

### 第四条 质量技术要求

- 4.1.1 投标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 4.1.2 产品质量取得 3C 认证，符合 IEC、GB7251.1-2013 等相关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及甲方招标技术标准。
- 4.1.3 柜体箱体厚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采用国产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做好防腐处理，箱体采用静电喷塑工艺，箱体至少保证二年内不出现生锈、漆膜脱落、龟裂等现象。
- 4.1.4 所供产品必须有产品的质量等级、规格、产品使用说明；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 4.1.5 配电箱（详细内容见图纸）的技术要求，涉及到功能设计、结构、性能、配合安装调试等方面。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应满足本技术规格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正常有效运行所必须的详细要求，配电箱中的电器元件的品牌符合招标方案要求，电器元件的类型、功能、数量、

技术参数、操作方式满足甲方正常运行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设计部门、供电部门、消防部门、气象部门的验收要求，若乙方产品达不到上述要求，将无条件修复或更换直至满足上述要求，并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方正常变更除外）。配电箱的总开关和各支回路开关的连接采用铜排或导线，铜排或导线的截面流量标准满足热稳定和动稳定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室内配电箱防护等级 IP33，室外配电箱防护等级 IP54，安装方式分清明装或暗装。

4.1.6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本技术条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应按较高的技术标准执行。

4.1.7 参考标准：除涉及到的技术规定外，所有设备还应符合下列标准。本节的有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 IEC 标准和相应的 GB 标准。若 IEC 标准与 GB 标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现行标准较高的一个。

- GB1208-现行 电流互感器
- GB4942.4-现行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室外配电箱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室内不低于 IP33)
- GB7261-现行 继电器及继电保护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 GB10231-现行 保护继电器的结构型式与基本技术导则
- GB13539-现行 低压熔断器
- GB/T14048.1-现行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 GB50150-现行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 GB50168-现行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14287-现行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GB13955-现行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
- GB50171-现行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IEC129 交流断路器和接地保护
- IEC185 电流互感器      ●IEC186 电压互感器
- IEC255 继电器      ●IEC269 低压熔断器
- IEC446 绝缘和非绝缘导体的色标
- IEC73 指示灯和按钮的色标
- IEC947 低压开关设备控制设备其它适用于本文件的有关国家规范



4.1.8 (1) 标牌提供有金属标牌, 箱体上标示设备标号、名称及回路号、目的地。所有元气件均应有功能标识及出线开关回路名称标识框, 配出回路用途应有明确的中文标识。

(2) 选用的设备元气件均应为国家鉴定的合格产品, 并有防伪标识。

#### 4.1.9 试验

- 1) 保护设备的出厂试验。
- 2) 设备出厂试验的环境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 $50^{\circ}\text{C}$ , 试验结果应满足规范及产品调试大纲所规定的要求, 试验后提供详细试验报告。
- 3) 直观检查保护柜的情况、接线、铭牌、装置号码及端子号码。
- 4) 长期通电试验: 试验时设备处在正常的交流电流、交流电压和直流电压条件之下试验结果装置特性应无变化。
- 5) 绝缘试验。
- 6) 保护设备的现场试验和检查。

#### 4.1.10 现场配合安装调试

- 1) 设备一般检查: 开箱检查设备的完好情况, 接线的完好情况。
- 2) 配合安装调试, 乙方现场人员进行指导。

在安装调试中发现元件、部件、插件等损坏, 投标方应负责更换, 机械结构的损坏供方应负责修理。

#### 4.1.11 技术文档

- 1) 乙方随产品供货时, 乙方至少应提供下列资料共 4 套。
- 2) 产品出厂试验文件及质量合格证书。
- 3) 安装使用和保护说明书及运输储存说明书。
- 4) 运输组件最大重量和外形尺寸。
- 5) 开关柜平、断面结构图 (另附电子版)。
- 6) 二次接线图 (另附电子版)。
- 7) 随机备品备件及附件清单。

#### 4.1.12 设备的包装、运输及交货

- 1) 设备 (材料) 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 (专业) 标准规定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送货单和质量合格证。
- 3) 乙方负责设备的装卸及运输, 并负责全过程设备的安全。
- 4) 乙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 应将该设备 (材料) 合同号、设备名称、件数、总重量、总

体积（立方米）、运单号、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验收工作以及提供场地。

- 5) 货期应以通知中的交货期为准，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为准。

#### 4.1.13 验收

- 1) 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 2)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甲方满意。
- 3)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 4) 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需经甲方会同有关部门验收。

#### 4.1.14 售后服务

- 1) 乙方必须为合同内所规定供应的设备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维修，时间从本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须免费修理或更换

#### 4.1.15 技术方案：

1)、配电箱柜：隔离开关：正泰，电能表：影视设备车间、舞台设备车间、车载设备组装车间、锅炉房的电能表为普通电子表，其他车间电能表功能预付费电子表，含后台电能表预付费功能收费系统（电能表选用电子型）。塑壳漏电断路器：正泰 NM1，塑壳断路器：正泰 NM1，火灾探测器及剩余电流互感器：北京利达，浪涌保护器：上海雷源，微型断路器及微型漏电断路器：正泰，双电源转换开关：施耐德天津万高，综合保护开关：上海新驰，接触器：正泰，电压信号传感器：中消恒安 ZXVA 或安科瑞，中间继电器、时间继电器、过载热继电器：正泰，铜排电线：南方铜排、国产优质电线。

2)、配电箱柜要求：质量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如发生矛盾，应按水平高的标准执行）用于电气系统中的配电箱（盘）结构采用抽出式（盘芯与盘壳可独立安装，箱体前框及箱芯可由箱壳内抽出），壳体安装方便、牢固。设置固定或可拆卸的二层门、并在二层门板上标明各开关的支路号及用途。配电箱门应开启方便，配电柜箱的门带锁。箱体厚度满足规范要求，4、配电箱箱体及门的厚度不得小 1.5mm，配电柜柜体及门的厚度不得小于 2.0mm。箱体表面处理为酸洗、磷化、喷塑（颜色按电脑灰），预埋底箱须热镀锌处理，所有箱面的铭牌按设计的名称箱号，并在壳体底部和内框芯上编上名称编号，投标产品必须获得 CCC 认证证书，产品外包装上应有明显标志。其内容宜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厂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收货单位名称等；制造标准满足 GB7251.1-2013 标准，产品的包装包装型式时，应符合 GB/T13384 的现行规定；随包装物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技术文件等。箱体的出厂编号及使用地点应在 3C 网站上得到验证，必须为本厂产品，不得外委和在其他地方生产。



3)、所供产品须有见证送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供货单位产品应取得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认可,并确保其产品在电气验收一次通过。

4)、数字消防巡检柜技术要求:试水控制装置按照《GB16806》规范要求制造,巡检内容满足公安部GA30.2强制性标准,逐台自动巡检,相似工况试水,巡检控制装置须通过国家消防电子产品检验中心的认证发证检验并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CCC证书;该装置应具有自动手动巡检功能,且操作界面能设置权限管理;自动巡检试水时为低频巡检,巡检转速不低于额定转速的30%。巡检控制装置应具备水路信号直接采集与反馈功能,能根据水路反馈信号准确判定水泵是否具备正常供水能力,该功能要有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和相关认可证书;在消防控制中心有信号显示系统,每次巡检时有信号显示。(注:水路信号采集所需要的管路、仪表、阀门、程序编程、技术支持均有乙方提供),巡检柜颜色要求和电源柜一致。有关于防控制接口在正式制作箱柜前需取得消防专业分包的书面确认,消火栓水泵、喷淋泵无论在手动状态还是自动状态均应由消防中控室硬线启动,总之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依据:按国家、地方颁布的配电箱制造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本条(一)质量要求进行综合验收。

2、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将产品运到交货地点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有关设计(或招标)文件对产品的品牌、数量、型号、规格、外观等进行开箱验收,核对无误后甲方、监理给予确认。在开箱验收时,乙方应提供产品3C认证、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发货单、产品试验报告单、设备及相关材料和质量保证资料等交甲方确认。

3、对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经双方代表确认记录在案,乙方按甲方要求无条件修理或更换,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试验、检验: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质量取样并送至北京市有关产品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乙方应按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对所供材料进行进场复检,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复检报告,检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如经检验,设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监理公司按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否则视作乙方认可验收结果。

####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及说明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633856.26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2、本合同按配电箱柜编号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内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成套价格、保养保管、包装、运输、装卸费用、配合安装调试费、检测和检验费用、企业费用、利润、风险、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即为达到本工程验收的全部费用;

3、本次合同清单内不含图纸信息不详配电箱,后期加工订货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元器件品牌及单价进行组价,不再调整;

4、后期与配电箱相关的配电系统,有可能产生洽商变更,总价仍有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 (二)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实现供货后实行按批次结算,结算到该统计周期金额的80%。每月15日为当月统计截止日,当月20日完成批次结算的数据确认(节假日顺延,同时供应方提供当期有效发票),并在结算确认后于30日内完成当批次支付。全部供应结束且通电验收完成、支付到实际使用总额的95%,剩余5%留作质保金,质保到期后30日内支付完成。

#### 第七条 保修条款

1、本合同范围内配电箱的质保期为两年,自配电箱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设备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派员维修并在24小时内维修完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对保修责任产生纠纷,由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保修期满后,乙方应建立24小时电话热线跟踪服务,若设备、系统、工程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属产品质量问题的以成本价维修更换。

#### 第八条 双方义务

##### (一) 甲方义务

- 1、甲方提供交货场地及必要的进场条件。
- 2、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供应货款。



3、甲方会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监督、检查货物质量、参与验收工作。

##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新合格产品；乙方所供设备应严格按照合同内规定的元器件品牌进行供货，元器件名牌上应用中文标注出设备的名称、用途、型号、厂家、技术参数；有安全防护要求的设备应提供醒目的警示标识。根据甲方要求对配电箱（柜）尺寸进一步优化。

2、乙方委派辛静为现场代表，该现场代表必须具有3年以上安装调试同类设备、系统工作经验并负责供货协调、指导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乙方若更换现场代表要书面通知甲方，配电箱到货和验收调试期间乙方现场代表必须到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罚款甲方可从应付或将付的款项中扣除。

3、因本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或瑕疵所造成他人人身、健康损害或他物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标的物未正式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设备的成品保护。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时支付乙方货款，保证货物顺利批次供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通过验收。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天并对甲方工程进度造成严重滞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其供货不能，导致甲方被迫向第三方购买同类产品而多支付的费用。

##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行为已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10 天内乙方工作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上述违约致使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除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并保留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将自有的施工机械、人员、堆场材料、临设等物资撤出施工场地，促使和协助乙方分包商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条件撤走属于他们的施工机械、人员、堆场材料、临设等物资。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竣工结算手续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按合同有关结算的规定办理，已合格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手续完成后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可参考配电箱采购答疑文件、基础配置调整说明及约谈备忘表等相关文件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签订地：

附件 1：单体箱柜单价表

附件 2：单体箱柜组价明细表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15年2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15年2月18日

序号	3
项目名称	刚果住宅楼
项目所在地	刚果
发包人名称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6 号院 28 号
发包人电话	010-65168363
合同价格	¥2651298.00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尚未竣工
承担的工作	配电箱、柜的供应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李杰
技术负责人	杨立根
项目描述	海外住宅楼项目。
备注	



# 合 同

合同号: 121FIKIN-10 刚果金 -2015

签约日期: 2015.7.21

签约地点: 北京

买方: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北京 Link) 28号楼一层

法人代表: 刘东元

联系人: 冯国辉

电话: 65168363

传真: 010-65477009

卖方: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人: 李杰

电话: 13520210514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友好的原则制定, 双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交易。

## 一、品名、规格、数量和价格等

详见附件清单

1	S1 住宅楼 部分	105	1,323,169.00	
2	S2 住宅楼 部分	105	1,328,169.00	
报价汇总:		210	2,651,338.00	
报价汇总(大写):		贰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出厂标准包装、到指定交货地点 天津新港或物资处指定地点(北京或天津) 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车费和各项杂费。除另有约定, 合同单价不随设备、材料、人工、运输费用等价格的变化而变化, 任何情况下本合同单价

均不作调整。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否则，卖方同意接受买方无条件的退货处理，退还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货款及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校验费、产出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所退货物需要的其他合理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间接经济损失(以双方一致同意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范围为准)。如卖方恶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须承担 10 倍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一切相关的间接损失，同时永不再合作。

## 二、包装

1、除另有约定，所有货物须采用适当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符合相应的出口包装标准。同时包装应适于仓储及长途海陆联运，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2、如货物需进行再包装，建议使用标准木箱(110cm\*110cm\*110cm)。特殊、超重物品建议用托盘、铁箱、绑扎等方式。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卖方须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3、涉及种类繁多的货物清单，卖方宜咨询买方发运主管，准确填制物资处提供的标准电子版装箱单。同时，货物外表须粘贴供货商名称、货物名称、型号、对应合同清单序号，便于交接货物与验收。同一品名的散杂小类货物不得分散装不同木箱。

4、唛头模式如下(具体以实际“送货通知”为准):

<b>箱号(PKG. No.)</b>		
供应商简称		进仓编号:
净重: KG	毛重: KG	尺码: (cm)* (cm)* (cm)

## 三、交货期

1、卖方须于合同签订后，在 8 月 30 日前，在买方指定港口和地点交货。同时承担交货之前的一切风险(如货物损坏、丢失、变质、包装破损等)。交货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期为准。由于该项目款项未到期,最终执行合同日期与交

货期均由乙方另行通知，交货期限限制在 20 天内。

2、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条款(三) 按时发运货物(本合同第 9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每天按照价款的 0.25%交付违约金，延迟交货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若发生不可抗力 5 日内及时通知并提供买方认可的证明可免除卖方违约责任。

4、若交货超过 2 周，买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条款中相应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出现延期，双方都有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若造成买方发生的直接损失卖方应于赔偿。

5、运输过程中，如外包装完好，发生货损货差均由卖方进行无偿赔付。如因包装质量等问题不满足海外运输条件，导致货损均由卖方无偿赔付。

6、海外服务问题。如该批配电柜抵达现场存在问题，需厂家技术人员前往前方调试，甲方负责安排乙方的签证、机票、差旅补助（300/人/天），乙方需配合甲方安排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指导。如无法满足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尾款。

#### 四、付款

1、合同签订后，卖方凭借买方或买方收货代表的 收货单，作为货已按规定送达指定地点的依据。

2、买方应按如下付款方式向卖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合同总价格：

(1) 按买卖双方另行约定/默认的定期或不定期的付款方式支付(  )。

(2) 货物离港后(7)个工作日内，买方以电汇/支票方式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90%)。

(3) 货到项目验收无误(该部分包括货损、货差等问题)并得到项目邮件通知后，再支付 10%，该部分听从项目安排。

#### 五、票据规定

卖方在本合同下需向买方提供如下票据：

1、货物离港发运后，按买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合同另有约定，增值税票抬头以买方实际出口报关单复印件为准；

2、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3、满足货物出口的商检手续证明：商检换证凭条/单等



4、其他票据要求以双方电话、邮件等形式确认信息为准。

## 六、检验

1、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等，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监造人员费用由卖方承担。

### 2、初次验收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合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视为对货物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买方将根据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及抽样。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做好初验和抽样。验收地点可以是卖方公司集货仓储地点、发运港集货地点或买方指定地点。

### 3 最终项目验收

鉴于本合同货物将用于买方的国外工程项目使用，因此，买方对货物的初步检验并不能部分和全部地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货物运达买方的国外项目工地后，买方将委托收货项目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对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等进行复检，签署最终验收证明。

## 七、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应是用一流的技术、最优质的材料制造的全新产品。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各方面的要求。

2、生产商等须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除另有约定，所有货物质量标准以货物相对应的国家和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行业生产、制造标准为依据。

3、卖方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当生产商或生产商在国内外的相应机构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卖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生产商或生产商在国内的相应机构履行义务，否则由卖方承担生产商或生产商在国内相应机构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4、双方一致同意，合同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港口交货后 14 个月或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以其先发生者为准。

5、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工业产权或版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索赔、技术支持及费用划分

1、保质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引起的问题，买方有权利提出索赔。卖方凭买方现场传回的照片，无条件免费替换补发有缺陷的产品，并快递至买方总部。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除另有约定，卖方对更换的产品应提供相应的保质期。不得提供不符合标准要求元器件、五金件、原材料等，否则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双方一致同意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认定的损失范围为准）。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引起的问题，买方项目人员应在厂家技术人员的远程指导下进行先期维护/维修操作。在远程指导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按照买方国外项目指示要求，如须厂家委派技术人员的，应在约定时间内前往国外项目协助解决。技术人员前往国外项目的费用（国内外差旅费/签证/保险/补助等）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协助安排接机及在项目的食宿。

3、技术人员在外一切注意事项，参阅买方《临时出境考察协议书》。

#### 九、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装卸或运输过程中，一旦遭遇不可抗力（如：战争、内乱、封锁、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任何双方不能预见的，并且对某发生后果有能防止或避免的意外事故妨碍或干扰了本合同的履行时，在此情况下，卖方应该在事件发生7日内告知买方，并在15天内通过航空邮寄的方式将由事件发生地权威政府机构提供的证明表明此事件是导致延误或不能继续生产或运输的直接原因，以及一些真实的证据提供给买方。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交付货物。如果该发生事件持续时间超过6周，双方协商中止或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 十、仲裁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一方提出书面争议后60天内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解决争议时，则提交在北京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附加条款

- 1、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生效。
-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中交一局海外公司(简称)

买方代表

签章

日期



卖方：

卖方代表

签章

日期



2015.08.05



序号	4
项目名称	山西沁水县全面健身中心
项目所在地	山西省沁水县
发包人名称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外祁家豁子 2 号
发包人电话	15801600205
合同价格	¥3732651.00
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尚未竣工
承担的工作	配电箱、柜的供应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胡克
技术负责人	王正山
项目描述	山西省沁水县全民健身中心，涵盖体育馆及体育用品大厦，占地 80 亩。
备注	

#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2015JD 沁水 CG04

出卖人：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买受人：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2015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条：标的物**



标的物名称	商 标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 量	价 款		
						单 价	金 额	
配电箱、柜	运潮龙	详见后附清单	运潮龙电器	批	详见后附清单	详见后附清单	3732651.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叁佰柒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壹元整</u>							¥：	3732651.00

**质量要求：**1、出卖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提供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2、产品质量取得 CCEE 认证，符合 IEC、DGB08-20-98、GB-10063 等相关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3、箱体板材、安装配件、其他辅料等采用国家优质产品，并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出卖方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箱体要做好防腐处理，箱体至少保证二年内不出现生锈、涂膜脱落、龟裂等现象。4、按照《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需要复试的，按供货批次及规定要求的复检数量进行产品复试检验。由出卖人负责去复测检验并承担检验费用。5、出卖人应派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产品技术交底。6、出卖人根据系统图核对箱体尺寸，图纸中所给尺寸不能满足生产工艺要及时反馈，箱内接地端子、接地线的规格尺寸、导线压接要符合规范要求。7、配电箱、柜里面元器件严格执行图纸设计标注的品牌去制作安装（与甲方沟通，元器件采用正泰品牌，正泰品牌没有的元器件采用与正泰品牌同档次的品牌的元器件。）。元器件及箱内所用导线有 CCC 认证及合格证。8、应急照明系统，应急电源按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制作安装，符合供电局要求及消防验收要求。9、安装调试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指导，直至所供设备正常运转为止。10、乙方保证在一般情况下，在收到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附设备故障描述）的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做出答复、诊断、排除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对甲方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乙方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在最短时间内修复或更换有故障的零件以保证设备恢复正常运行。11、配电箱柜随箱体送货时附带系统图，配电箱、柜内安装供电局计量表需满足当地供电部门相关要求，电表由供电局安装的应预留位置并协助买卖双方进行协调和沟通。12、零、地排端子要与支路相配。避免多支路使用同一个端子。

**第二条：**

-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每台箱体包装完好，包装物不回收。
- 第四条： 随附必备品、配件、工具的数量及提供办法：1、厂家资质、检测报告、合格证、“CCC”认证、生产许可证、试验记录、性能指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其他详见发货清单。
-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 第六条：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未经买受人同意，不得转移第三方。
- 第七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方式、时间、地点：1、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随交交付，买受人按工程进度提前5~7天电话通知出卖人并负责接货验收，具体交付日期以买受人要求为准，因供货不及时影响工期及所产生的误工费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给与甲方补偿。2、厂家应确保所提供材料与之前封存样品相同。3、各种货物均需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CCC”认证、生产许可证、试验记录、性能指标、使用说明书，一式四份，复印件需加盖原厂公章，标明存放处、抄件人及抄件日期。4、货到现场出卖人要积极配合开箱检验。
- 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车运输，出卖人负担运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按买受人指定地点卸放并分型号码放整齐。经现场技术、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生效。在装卸过程中，乙方严格遵守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对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事故与买受人无关，出卖人负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出卖人将承担事故中给买方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
-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第二条标准买受人组织现场相关技术人员进场验收，期限叁天。如果出卖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或不满足本工程的要求，其责任和费用均由出卖人承担，并赔偿买受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第十条： 供方必须提供全额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如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需方将从实际货款总额的17%给予扣除，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第十一条： 出卖人对标的物质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实行三包，质保两年，若产品质量有问题，其相关责任由出卖人负责，且出卖人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货。工程竣工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全部由出卖人负责，买受人保留索赔之权力。
-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以现场实际供货量和单价为结算依据，支票结算，1、签订合同后，15天支付合同总额的货款（预付款）20%。2、货到现场经建设方、监理、现场技术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在结算（必须成套设备），手续齐全后15日支付实际成套设备金额的30%。3、成套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实际货款金额的15%。4、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成套设备金额的15%。5、工程竣工一年后支付实际货款金额的15%。6、工程竣工两年零两个月内支付质保金5%。
-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合同担保）：不需另立合同担保。
-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解除条件：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协商后均同意解除合同时。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赔偿事宜。
- 第十六条：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正一副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出 卖 人</b></p> <p>出 卖 人 (章):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邮 政 编 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买 受 人</b></p> <p>买 受 人 (章):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德外祁家豁子2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税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签 (公) 证 意 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 (公) 证 机 关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五、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项目名称	立水桥 110KV 站迁改附属用房工程配电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立水桥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234.16 万元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承担的工作	配电箱、柜的供应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侯建栋
技术负责人	李明亮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编号:

立水桥 110KV 站迁改  
附属用房工程配电箱、柜供应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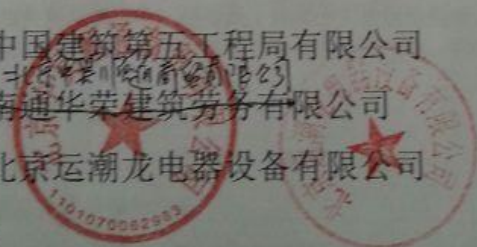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中安顺顺有限公司  
南通华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低压配电箱、柜供应合同

买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通华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就立水桥110KV站迁改附属用房工程的低压配电箱、柜由乙方供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

1. 设备的名称: 低压配电箱、柜;
2. 设备源产地: 开关及元器件为施耐德品牌,箱壳为2.0厚钢板;
3. 设备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详见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

### 第二条 供应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包括招标范围内全部低压配电箱、柜的供应,甲方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以合同规定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34.16万元整(人民币贰佰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的供应合同金额。

供应合同金额为合同设备到达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面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劳务、包装费用、专利权使用费、运输、运输保险、卸货、搬运及使设备准时、满意地运抵现场甲方指定仓库落地以及就履行所有合同条件及完成合同所指整项供应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金额不应因任何永久或临时工程的材料或消耗性储存品价格、燃料或电力价格、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工资或津贴、汇率波动等变动而调整。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供应金额无论如何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具体供货清单附后。

### 第三条 合同供应及服务范围

乙方供应及服务范围应为供应上述设备(含配套的配件)至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面;如有散件需组装成套,应委派工程师于工地现场组装,并监督及指导整台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确保配电箱设备符合工程规范、招标文件及图纸指定的要求。

本工程的低配电箱、柜的供应。

除设计明确的内容外,还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费用;
- b) 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移交前需要发生的验收、成品检测以及其他相关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

- c) 两年的售后保修费用;
- d) 承担本设备供应并验收合格而需要发生的其它成本支出。供货周期中的材料等物价的涨跌风险;乙方还须负责:
  - a) 与甲方协调有关送货及安装的时间及进度;
  - b) 提供技术指导, 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 c) 免费培训物业管理人人员, 做好售后服务;
  - d) 总承包合同验收合格后的两年内的全面保修。

第四条 交货日期、地点:

整体供货天数:     天

箱体供货日期:     天

盘心供货日期:     天

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时间将设备及时运至立水桥110KV站迁改附属用房工程工地甲方指定的地面。即: 根据现场进度, 所有设备要分批进场, 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分批将本合同下买方采购的低压配电箱、柜运至工地现场甲方指定地面落地。如果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的, 甲方可提前通知乙方暂停发货, 直至甲方向乙方发出准确的送货通知后方可按照送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全部低压配电箱、柜送至上述地点。

为避免混淆特此说明如下:

1. 乙方须于设备运抵工地前3天, 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到工地的具体时间, 以便甲方与总承包商安排卸货地点及仓库;
2. 卸货至指定地点后, 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及总承包商四方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进行检验;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配电箱、柜的数量、型号、规格以及相应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和发货,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配电箱、柜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 上述时间不应视为一成不变的, 甲方将根据总承包工程的进度计划随时要求乙方调整送货时间(应在合同指定时间之后), 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第五条 设备运输:

1. 包装: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须全新完好包装, 并使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 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设备完好的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2. 装运条件:

- a) 乙方负责租车、安排运输并支付运费, 以确保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或甲方更改的送货时间交货;
- b) 乙方装运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重量必须符合合同规定, 否则, 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险

设备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 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之全部税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a) 设备的箱体运至现场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按照总承包商的付款比例相应支付给乙方, 并将分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设备款付至乙方;
- b) 设备的芯体到场, 经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按照总承包商的付款情况相应支付给乙方, 并将分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设备款付至乙方; 待设备的芯体全部到场并安装结束后, 将按照总承包商的付款情况相应支付给乙方设备款的 30%, 直至付到设备总价款的 60% 为止。
- c) 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根据总承包商的付款比例分批支付给乙方, 直到付至结算价款的 95%;
- d) 剩余 5% 为质保金, 待 2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
- e) 若总承包商拖延支付相应的款项, 甲方积极催要设备款项, 但确是建设方的原因尚未支付相应的设备款, 则乙方不得影响施工进度,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施工工作, 不得提及索赔费用等事件, 如有此等事件发生, 按违约处理。

第九条 延期交货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通知的更改时间交货(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的, 每迟交一天, 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予甲方,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且延期超过十天后, 我司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条 暂停加工

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加工的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加工, 妥善保管已加



工完成的设备。

#### 第十一条 变更指示

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供货时间的变更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不适用本条款），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

招标范围内的低压配电箱、柜的供应总价为固定总价，除非甲方书面通知增减引致的费用可以调整外，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无论材料、工资等如何变化合同总价均不做任何调整。

#### 变更费用的计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成套箱、柜数量增减的，其价格按合同中相同或类似规格箱、柜的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价格时，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采购下的低压配电箱、柜有关的技术资料、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证明等全部相关证明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文件、资料等，并按照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要求提交与配电箱有关的工程验收资料，费用含在总价中。

####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配电箱、柜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经过正确安装情况下，达到乙方承诺的使用寿命。

配电箱、柜保修期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二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元器件及箱子出现问题免费更换（非人为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若出现其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保证在1个半小时内到场进行解决。

#### 第十四条 验收

配电箱、柜到现场后，由甲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及乙方共同对配电箱、柜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在乙方的发货装箱单上签认。乙方须根据工程进度尽快补齐初验不合格的配电箱、柜，以免影响工程安装进度，因乙方未遵守本条款引致的总承包单位的工期拖延及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清楚地知道，上述初步验收不免除乙方设备品质方面的任何责任。

#### 乙方索赔

如果本工程履约过程中乙方遇到不利的外界因素，且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又属于可索赔时，则乙方须收集合理的证据并书面向甲方提出，包括额外的费用，工期的延长，或两者皆有。

如果乙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甲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甲方接受。

甲乙双方提出的索赔事宜的理赔地点为中国北京市。

####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若发生违约情况，且违约方收到另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4日历天内(或经另一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a)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设备；
- b) 甲乙双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基本义务。

一旦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应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配电箱、柜。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配电箱、柜的额外费用(但该等费用不应超出乙方实际相对应的供货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乙方所交配电箱、柜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或者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并应赔偿因拖延交货日期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履行合同和或与之有关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通过协商在60天内不能解决时，则应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的一方承担。

#### 第二十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作为备案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备案合同的条款有不同之处，或备案合同的购买方为其他单位，均以补充合同的相关条

款为准，并按此补充合同履行，备案合同仅作备案之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文件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合同文件上的优先次序：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所有文件是相互解释的，遇有矛盾或不清时按下列优先次序解释：

- 1、供货合同；
- 2、工程图纸；

第二十三条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件。

第二十四条 转让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二十六条 附件

1. 合同价格表；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吴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南通华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序号

2



项目名称	西城外国语学校
项目所在地	北京市西直门外
发包人名称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银闸胡同 32 号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81. 4881 万元
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14 年 12 月
承担的工作	配电箱、柜的供应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南金东
技术负责人	周光
项目描述	
备注	

## 配电箱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14-XWGC-7-001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外项目楼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4年7月9日

鉴于乙方愿意承担甲方承包的位于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6号院实验教学楼翻扩建工程(西城外国语学校实验楼翻扩建工程)的配电箱供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产品名称、数量、品种、单价、交货地点

见第8.1条所述。

### 第2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本工程选用的配电箱、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JG146-2005《工程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建设工程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及北京市配电箱生产的有关标准和国家标准GB7251.1质量要求执行。

- 2.1 元件、导线要求:乙方提供箱体内的主要元器件必须严格按图纸设计技术参数要求,保质保优提供合格产品,实行三年质保期。导线必须采用名优保平方电线(与昆仑、慧远同等质量)
- 2.2 板材及箱柜颜色要求:乙方提供的配电箱半周长在600mm以内外壳铁板厚度 $\geq 1.8\text{mm}$ ;配电箱、柜半周长大于600mm以上外壳铁板厚度为 $\geq 2.0\text{mm}$ ,板材必须采用(鞍钢、唐钢等)大厂合格的冷轧板制作箱体,严禁使用热轧板和雪花板。箱、柜的所有颜色执行色板号:象牙白皱467,标识以甲方电气工程师提供的设计要求为准。所有配电箱均附带基础型钢10#槽钢刷防锈漆两遍,外刷黑漆两遍,同时附接地螺栓。
- 2.3 配电箱、柜内电气元件的3C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必须完整,产品必须质量三包。
- 2.4 箱内接地端,接零端子配电箱制作规范标准制作。
- 2.5 配电箱、柜的制作必须符合西城区供电局的要求,并负责配电箱、柜向西城区供电局报验达到合格。
- 2.6 所有配电箱、柜加工前必须样品先行,经确认后在按样品加工。
- 2.7 箱体图中如有技术问题需提前沟通,双方进行技术上的确认在行加工,如在加工过程中未提出质疑,货到现场如有错误导致返工,由配电箱厂家负全责。
- 2.8 配电箱内有计量表时,计量表必须与其它电器元件隔离,确保计量表能单独上锁。
- 2.9 厂家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将配电箱厂家的质量及售后承诺书附于合同附页。
- 2.10 配电箱加工数量如有变更以实际货到现场数量据实结算。
- 2.11 配电箱报价清单必须附于合同附页,主要断路器采用北京正北元品牌。
- 2.12 浪涌保护器必须在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的北京气象局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 第3条: 产品的运输方式、交货以及安装地点

- 3.1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规格型号将产品运至甲方施工现场,并负责在交货地卸车(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产品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交接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包

括外观、性能、数量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2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均需有足够及安全牢固的包装保护妥当,以防因运送或其他情况而受到损坏,所有包装用料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并无义务保证完好。
- 3.3 配电箱产品运送的限制:乙方的员工应遵守北京市政府、业主、甲方有关现场的道路、安保、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法规,并严格遵守由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 第4条:交货时间

- 4.1 乙方应按照下列方式完成整个供应要求:加工周期为5天。(以甲方完成合同日期后五天)
  - 4.1.1 乙方供应范围内的配电箱产品必须按照第8.1条中所列时间前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的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6号院实验教学楼翻扩建工程(西城外国语学校实验楼翻扩建工程)配电箱安装施工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 4.2 甲方以产品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现场交验完毕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

#### 第5条:甲方工作

- 5.1 配电箱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派人或委托他人当场进行质量、数量、资料、单据、包装等验收。
- 5.2 乙方所供的配电箱、柜材料出现问题后在七天内通知乙方。

#### 第6条:乙方工作

- 6.1 按本合同约定,将甲方所需的配电箱按时、保质、包量、齐全配套的供应 to 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车。
- 6.2 配电箱质量应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并符合设计、合同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同时乙方的设备质量必须满足甲方为保证工程质量而对质量、服务等提出的各种进一步要求(详见技术交底),并以其为依据出具详尽的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紧急定货增加的费用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6.3 进场的配电箱如发生质量问题,实行包退、包换,确保进场产品质量合格率100%,并且材质证明要和现场进料单相对应,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完工后的保修期内,如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缺陷设备,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乙方并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
- 6.4 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以及现场安装指导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 6.5 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数量的改变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现场工程进度的要求。
- 6.6 如甲方需要,乙方须派驻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安装,上述人员甲方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指导



安装及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 6.7 乙方进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安排，遵守现场内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6.8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照；
- 6.9 乙方负责办理其产品运输期间的运输险等相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7条 验收

##### 7.1 进厂检验

- 7.1.1 甲方有权对进场的产品进行各种形式的检验，乙方必须充分配合。
- 7.1.2 配电箱进场后甲方将进行检验，不合格不予使用，乙方将负责产品退场，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2 乙方必须在交货前对所供产品的品质、规格等作细致的检验，产品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甲方发出的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7.2.1 所供产品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供货，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则按本合同有关工期违约条款处罚。
  - 7.2.2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所供产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及由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并负责赔偿。

##### 7.3 乙方应提供合格产品的内容：

- 7.3.1 乙方在交货时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供产品相关的资料及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复试报告一式四份等。
- 7.3.2 乙方提供的配电箱必须要有北京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核发的证明书，并保证提供的产品能通过北京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及北京市西城区供电局的检查验收。
- 7.3.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北京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及北京市西城区供电局的检查验收，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数退还，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更换新产品20%的相关费用。

#### 第8条 产品的价格和货款结算

##### 8.1 产品名称、数量、价格、规格、交货地点：

序号	材料名称	原图代号及型号	箱体尺寸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RMB元)	备注
1	人防配电箱	AL-RF1	800*1800*400	台	1	20642	20642	
2	人防配电箱	ALE-RF1-1	700*900*250	台	1	12332	12332	
3	配电箱	AC	400*530*200	台	2	540	1080	
4	配电箱	通风方式信号箱	450*200*140	台	13	205	2665	
5	人防配电箱	AP-PM	500*600*200	台	1	757	757	

6	人防配电箱	APE-B3-1	600*800*250	台	1	7878	7878
7	人防配电箱	AP-RF1-1	700*900*200	台	1	10871	10871
8	插座箱	AX	450*500*160	台	2	573	1146
9	照明配电箱	AL-B3-2	600*1000*250	台	1	2745	2745
10	动力配电箱	AP-B3-1	600*800*200	台	1	1665	1665
11	照明配电箱	AL-B3-1	600*1000*250	台	1	4412	4412
12	人防配电箱	AP-RF1-2	400*600*200	台	1	2051	2051
13	人防配电箱	APE-B3-2	600*800*250	台	1	8441	8441
14	人防配电箱	AL-RF2	800*1800*400	台	1	20165	20165
15	人防配电箱	ALE-RF2-1	700*900*250	台	1	12743	12743
16	人防配电箱	AP-B2-1	400*600*200	台	1	2471	2471
17	人防配电箱	AP-RF2-1	700*900*200	台	1	7480	7480
18	动力配电箱	APE-B2-4	600*1000*250	台	1	13993	13993
19	照明配电箱	AL-B2-2	600*1000*250	台	1	4220	4220
20	动力配电箱	AP-B2-1	400*500*200	台	1	2107	2107
21	照明配电箱	AL-B2-1	600*1000*250	台	1	4717	4717
22	动力配电箱	AP-B2-KT	500*600*200	台	1	4255	4255
23	人防配电箱	APE-B2-2	600*800*250	台	1	8441	8441
24	人防配电箱	AP-RF2-2	400*600*200	台	1	2051	2051
25	低压配电箱	AP-CF	600*1600*400	台	1	16586	16586
26	动力配电箱	AL-AF	700*900*250	台	1	10946	10946
27	动力配电箱	ALE-XF	700*900*250	台	1	16196	16196
28	动力配电箱	AP-B1-1	700*800*200	台	1	9414	9414
29	动力配电箱	APE-B1-2	600*1000*250	台	1	15904	15904
30	照明配电箱	AL-B1-2	600*1000*250	台	1	4235	4235
31	动力配电箱	AP-B1-KT	500*600*200	台	1	4376	4376
32	照明配电箱	AL-B1-1	600*1000*250	台	1	4524	4524
33	低压配电箱	AA1	800*2200*600	台	1	14613	14613
34	低压配电箱	AA2	800*2200*600	台	1	17696	17696
35	低压配电箱	AA3	800*2200*600	台	1	16456	16456
36	低压配电箱	AA4	800*2200*600	台	1	17693	17693
37	低压配电箱	AA5	800*2200*600	台	1	17693	17693
38	动力配电箱	AP-J-1	600*1000*250	台	1	13035	13035
39	动力配电箱	APE-J-1	600*1000*250	台	1	13749	13749
40	人防配电箱	AL-1-2	600*1000*250	台	1	4009	4009
41	动力配电箱	APE-1-2	600*800*250	台	1	11006	11006
42	动力配电箱	AP-1-1	500*600*200	台	1	4382	4382
43	动力配电箱	AP-1-KT	500*600*200	台	1	3925	3925
44	动力配电箱	AP-1-YS	400*500*200	台	1	3419	3419
45	照明配电箱	AL-1-1	600*1000*250	台	1	4990	4990
46	动力配电箱	APE-1-1	600*800*250	台	1	11037	11037
47	动力配电箱	AP-K2	400*500*200	台	3	564	1692
48	动力配电箱	AP-2-YS	400*500*200	台	1	3419	3419
49	动力配电箱	AP-2-KT	500*600*200	台	1	3816	3816

50	动力配电箱	AP-2-1	500*600*200	台	1	4279	4279
51	照明配电箱	AL-2-1	600*1000*250	台	1	5041	5041
52	动力配电箱	APE-2-1	500*800*250	台	1	11006	11006
53	人防配电箱	AP-DT2	600*800*300	台	1	1247	1247
54	动力配电箱	AP-2-YS	400*600*200	台	1	3419	3419
55	动力配电箱	AP-3-KT	500*700*200	台	1	4464	4464
56	照明配电箱	AL-3-1	600*1000*250	台	1	4200	4200
57	照明配电箱	AL-DG	600*1400*400	台	1	5050	5050
58	照明配电箱	AL-3-2	600*1000*250	台	1	4679	4679
59	动力配电箱	AP-WD	700*800*200	台	1	6244	6244
60	动力配电箱	AP-DT1	700*1000*300	台	1	11784	11784
61	动力配电箱	APE-B3-3	600*800*250	台	1	11006	11006
62	动力配电箱	AP-K1	400*500*200	台	1	558	558
63	消防配电箱	APE-XB	600*2200*600	台	1	17952	17952
64	消防配电箱	APE-XB-1a	600*2200*600	台	1	28296	28296
65	消防配电箱	APE-XB-1b	600*2200*600	台	1	22937	22937
66	消防配电箱	APE-XB-1c	800*2200*600	台	1	128773	128773
67	人防配电箱	APE-B2-1	600*800*250	台	1	8055	8055
68	动力配电箱	APE-B2-3	600*1000*250	台	1	17057	17057
69	动力配电箱	APE-B1-2	600*1000*250	台	1	15905	15905
70	低压配电箱	AP-FJ2	600*800*200	台	1	1665	1665
71	低压配电箱	AP-FJ1	600*1000*250	台	1	11598	11598
72	智能疏散配电箱	-3FELS	600*800*250	台	1	11883	11883
73	智能疏散配电箱	-2FELS	600*800*250	台	1	11883	11883
74	智能疏散配电箱	-1FELS	600*800*250	台	1	28219	28219
75	智能疏散配电箱	1FELS	600*800*250	台	1	28219	28219
76	总电位箱	MEB	360*300*160	台	2	175	350
77	卫生间局部等电位箱	LEB (146)	300*300*160	台	14	148	2072
78	局部等电位箱	LEB	300*300*160	台	18	148	2664
79	防雷测试点箱	(空箱)	200*200*150	台	4	59	236
	合计			台	129		814881

8.2 本合同价款为：¥814881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整 RMB）；

### 8.3 合同价款的组成：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进行调整。合同单价已包含设计图纸所有标注标识的全部箱体、柜体、各种元器件、一切附带配件产品本身价格和供应、运输以及装卸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必须出具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不承担任何延付利息。

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若数量有变更按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供货到工地现场并验收的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暂定数量不符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 8.4 货款的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运送并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488928.6 元）；在乙方将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运



到工地并由四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5% (即¥285208.35 元); 将余款 5% (¥40744.0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后一个月经甲方确认, 一次性结清 (不计利息)。

#### 第 9 条 产品在使用中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处理办法

对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任何时间发现质量问题的, 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并应满足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 并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的一切损失均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且甲方有权在乙方按甲方要求更换合格产品后支付货款。

#### 第 10 条 产品保修

- 10.1 保修期: 从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因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箱体内的各种配件及元器件, 超过一年后免费维修, 仅收取材料成本费。计保修期为: 两年。
- 10.2 保修期内, 乙方每 1 月回访甲方一次, 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如有), 并提供必要的维修服务和指导。
- 10.3 乙方确保在保修期间接报 12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开始维修, 在保证维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 对因特殊原因 (如气候、材料等因素) 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 应在具备条件后立即组织抢修。必要时, 甲方可另请第三方负责维修工作, 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4 在保修期内,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 发生故障、损坏, 乙方维修时只收取工本费。
- 10.5 保修期内, 乙方对其产品实行无偿维护、维修; 保修期外, 乙方对其产品实行有偿维护、维修。

#### 第 11 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1 乙方对所供产品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各种资料,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1.2 乙方不能交货的, 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11.3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规定 (包括甲方另行给乙方的通知订购的产品), 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退换, 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甲方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等损失; 如不能予以退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 11.4 乙方逾期交货, 甲方仍需要的, 每延误一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5% 的逾期交货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费用。乙方逾期交货甲方不再需要的, 对此逾期交货部分由乙方自行处理, 甲方不予支付款项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及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费用。为保证施工进度, 甲方有权随时选择其他厂家供货, 价格按合同单价的 1.5 倍执行,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1.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质量事故,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 12 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当中, 如发生争议, 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 否则转让无效。

第13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企业近二年部分已完工程

项目名称	规模	开、竣工时间	质量目标	质量评定结果	奖惩情况
石景山改造项目	中型	2013.07-11	合格	达标	无
北京大兴区榆垓镇宿舍楼	中型	2013.10-12	合格	达标	无
中科院电工所八达岭太阳能（塔式）热发电实验电站改造项目	中型	2013.09-01	合格	达标	无
生命园方正医药研究院	大型	2014.03-07	合格	达标	无
鼓楼西大街 154 号改造工程	中型	2014.04-05	合格	达标	无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C1居住用地10#楼	中型	2014.05-07	合格	达标	无
中国职工之家热力工程	中型	2014.07-09	合格	达标	无
石榴庄住宅小区热力站	大型	2014.09-10	合格	达标	无
豆各庄回迁房供热工程	中型	2014.08-11	合格	达标	无
北京星光天地 B1 层餐饮区装修工程	中型	2014.11-12	合格	达标	无
西城外语学校理化生实验室配套设备	中型	2014.11-12	合格	达标	无
北京市京世博机电有限公司	小型	2014.12-01	合格	达标	无
国管局食堂楼装修改造工程	小型	2014.01-02	合格	达标	无
唐山上河新城	大型	2015.03-04	合格	达标	无
北坞嘉园 B 地块回迁房项目	大型	2015.03-04	合格	达标	无
罗马湖学校	中型	2015.04-05	合格	达标	无
天坛医院重建项目	大型	2015.06-07	合格	达标	无
榆垓宿舍楼	中型	2014.06-07	合格	达标	无



非热力集团产权 老旧供热设施及 管网改造工程四 期	中型	2014.07-09	合格	达标	无
------------------------------------	----	------------	----	----	---

申请人：北京运潮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月13日

- 备注：1、类似供货项目的定义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 2、当申请人为制造商且类似供货项目是通过代理商签约并实施的，需填写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 3、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 4、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标明序号。